

#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查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新設立之國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修正為「遴選小組」，爰修正任務編組之名稱。
二、遴選小組置委員 <u>九</u> 人至 <u>十五</u> 人，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了解者。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二、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者。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遴選小組委員包括參與合併學校校務會議各推選學校代表一人，並斟酌調整第一項所定小組委員人數。另增列第三項規定，遴選小組委員於指派、遴聘或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

<p>(五) 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p> <p><u>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各院校務會議推選之。</u></p> <p><u>前二項人員於指派、遴聘或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p> <p><u>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五) 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p> <p><u>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亦不得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三、<u>遴選小組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u>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三、遴委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u>遴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部長核定後聘任：</u></p> <p>(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p> <p>(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p> <p>(三)其他經遴選小組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p>	<p>四、遴委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排定校長人選優先順序後，送部長圈核：</p> <p>(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p> <p>(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p> <p>(三)其他經遴委會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p>	<p>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第二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p> <p>遴選小組辦理國立大學以外之新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聽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p>	<p>遴委會辦理國立大學以外之新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聽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p>	
<p>五、<u>遴選小組</u>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u>選定校長人選</u>。</p>	<p>五、遴委會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排定優先順序。<u>意見不一致時，得以表決決定之。</u></p>	<p>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遴選小組</u>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小組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選小組</u>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小組舉其原因及</p>	<p>二、(第二項)</p> <p>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亦不得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移列，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p> <p>二、第一項明定遴選小組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候選人得就有資格疑義之遴選小組委員提出檢舉，並由遴選小組議決是否解除職務。</p> <p>四、第三項明定遴選小組委員出缺之遞補規定。</p>

<p><u>事實，經遴選小組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遞補之。</u></p>		
<p><u>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u></p>	<p>六、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委會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遴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u></p> <p><u>遴選小組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u></p>	<p>七、遴委會委員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聘自國外時並得支給差旅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p> <p>三、第一項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六四號函主旨略以，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其理由依該函說明為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爰修正遴選小組委員為無</p>

		給職。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遴選 小組經費來源。
--	--	--------------------------------